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29,000万元，其中，为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寐家居”）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为湖南梦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为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为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为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寐家居以及梦洁新材料综合授信业务分别提供5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寐家居综合授信业务提供9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股份公司	寐家居	5,000.00	499.00	1,400.00	3,101.00
	梦洁新材料	4,000.00	950.00	500.00	2,550.0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寐家居

1、成立日期：2005年3月11日

2、注册地址：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168号梦洁工业园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姜天武

5、经营范围：家居技术开发；床上用品研发；家居用品、服装、床上用品设计；室内装饰、灯饰、家具的设计服务；家居用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床上用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窗帘、布艺制品安装；家居用品、家具、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婴儿用品、箱包、钟表、工艺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日用家电、电子产品的销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灯具零售；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食品的销售；洗染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寐家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463.41	56,650.24
负债总额	35,014.04	26,263.49
净资产	29,449.37	30,386.75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1,657.75	17,759.40
利润总额	2,531.65	1,138.74
净利润	2,230.42	937.38

8、寐家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梦洁新材料

1、成立日期：2003年1月28日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68号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仓储中心4楼

3、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莹

5、经营范围：家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隐防热能布、无纺布、环保家具、软体家具及原辅料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家居布艺、毛巾、袜、毛毯、内衣、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梦洁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51.56	8,266.78
负债总额	7,375.77	7,436.79
净资产	1,175.79	829.99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8,205.51	3,164.47
利润总额	-77.72	-345.81
净利润	-61.12	-345.81

8、梦洁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债务人一：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湖南梦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寐家居500万元，梦洁新材料5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务人：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9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9,3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陈守东先生、宋兴福先生共同提交的《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的内容

“尊敬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我们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逾期未履行化解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情形做出的相关承诺，以及公司未能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特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发出督促函，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风险事项，并尽快制定切实有效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对此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

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告》，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黑龙江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本督促函发出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未履行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提取受限情形尚未消除。

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特别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真对待承诺事项，尽快落实并履行承诺，加快推进解决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提取受限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归还的问题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0,560,875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1亿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全部到帐，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2023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2,898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4年3月6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万元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当日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2,898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25年3月5日。

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万元将于2025年3月5日到期，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预计无法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披露了原因和下一步归还计划。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未能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督促函发出日，公司未能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98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敦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加快推进资产处置及相应工作，早日实现资金回笼、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二、董事会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函，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内容，加快推进解决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提取受限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关于公司未能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加快推进资产处置，早日实现资金回笼，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将就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4、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信”）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767,505,4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披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山东国信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A股股票不超过274,646,359股（含本数），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山东国信发来的《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26日，股东山东国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4,512,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67,505,497股
持股比例	2.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638,060,903股 其他方式取得：129,444,5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194,512,594股
减持期间	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94,512,594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6～2.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558,896,270.7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0,133,765股
减持比例	0.7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72,992,90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15:00-17:00

● 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路演平台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本公司将会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现场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15:00-17:00

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路演平台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陆建强　党委书记、董事长

许永斌　独立董事

骆　峰　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潘华枫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侯　波　行长助理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日（星期四）15:00-17:00登录上述直播地址在线观看。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投资者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登录后输入公司代码“601916”或者公司简称“浙商银行”，对本公司进行提问。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571-88268966

联系邮箱：ir@cz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境内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实录。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刘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4,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并于2024年7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刘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刘伟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3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21,03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75%。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减持相关承诺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4,158股	3.01%	IPO前取得：1,202,97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1,18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后，刘伟先生获得公司股份481,1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刘伟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伟	不超过：421,039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1,039股	2025/4/21～2025/7/2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刘伟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监事刘伟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发前股份。

②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仍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③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事项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人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

⑤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出售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监事刘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②自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③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④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调整或修订的，本人将遵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予以执行。

⑤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出售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刘伟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承诺外，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刘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刘伟先生不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四）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09	0177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7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500万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27日起新增委托东莞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东莞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翟劲松

联系人：朱杰霞

电话：0769-27239605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https://www.dongguanbank.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https://www.dongguanbank.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王高斌先生为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附简历：

王高斌先生，经济学硕士。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量化及指数投资部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助理。具有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3　5199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为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为2025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第十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即自2025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